

憲示 第七百八十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年新界田土衙門則例第十五款預示下列地段內之業戶知悉凡報認此地段限至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二月初七日即辛丑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除領有地紙或執照或經掛號而該衙門未有審斷者不在此論倘所管之業無以上各種憑據緣由逾期即作盤踞

國家官地論決不寬貸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該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計開

第十一約邊界

正北及西北之界由羅湖渡頭起循英華分界之線向西而去然後向西南到一行界石之處止此石界係由鷄公頭西便之山脚豎至附近米莆村之海邊者

正南及西南之界由海邊之告示牌起循一行界石直上至鷄公頭山頂然後經下峯凹頂至橫台山頂循大埔第六約之北界至附近九龍坑之界杖止此界杖上寫有一天字係定大埔約時所立者
正東之界由天字號界杖起沿涌而下至羅湖渡頭止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二十日示

憲示 第七百八十一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為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第十三條則例第六十二款所立章程今

國家擬於紅磡第二百三十三號內地段南便 皇家地段之西北角盡頭處建立公眾廁所一座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一日示

憲示 第七百八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為

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船政廳所出之示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十七日示

船政廳林

諭爾船戶人等知悉照得當絞士泵淋士達火船之際由此火船至岸處中有阻碍之物爾小輪船及船艇切不可在此駛過切切特諭

一千九百零一年

十二月

十六日示